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2
十二、其他说明.....	7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2
（二）其他.....	7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由十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汾阳市杏花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汾阳市杏花村镇城镇服务中心。我单位年初行政人员编制28人,实有人数27人，比上年减少1人（退休1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26人，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4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19	478.19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41.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34.26	334.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842.04	13,415.11	1,426.9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19.49	1,101.79	17.7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42	10.4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88.92	本年支出合计	16,935.55	15,488.92	1,446.63
上年结转	1,446.6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6,935.55	支出总计	16,935.55	15,488.92	1,446.63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488.92	5,447.09	10,041.83				1,44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19	478.19					2.00
20101	人大事务	6.90	6.90					
2010108	代表工作	6.90	6.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5.23	455.23					
2010301	行政运行	429.37	429.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6	25.86					
20132	组织事务	12.48	12.48					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48	12.48					2.00
20133	宣传事务	3.58	3.5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20809	退役安置	65.11	65.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5.11	6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21004	公共卫生	8.39	8.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9	8.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26	334.2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26	334.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4.26	334.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15.11	3,373.28	10,041.83				1,426.9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4.28	3,294.28					1,426.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6.52	56.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37.75	3,237.75					1,426.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	49.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	49.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1.83		10,041.8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48.55		4,548.5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93.28		5,49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101.79	1,101.79					17.70
21301	农业农村	814.15	814.1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9.77	219.7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4.38	594.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7.64	287.6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7.64	28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4	7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22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22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35.55	781.88	16,15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19	397.30	82.89
20101	人大事务	6.90		6.90
2010108	代表工作	6.90		6.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5.23	397.30	57.93
2010301	行政运行	429.37	397.30	32.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6		25.86
20132	组织事务	14.48		14.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8		14.48
20133	宣传事务	3.58		3.5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20809	退役安置	65.11		65.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5.11		6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21004	公共卫生	8.39		8.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9		8.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26		334.2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26		334.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4.26		334.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42.04		14,842.0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21.21		4,721.2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6.52		56.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4.68		4,664.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		49.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		49.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1.83		10,041.8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48.55		4,548.5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93.28		5,49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119.49	313.14	806.35
21301	农业农村	814.15	313.14	501.0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9.77		219.7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4.38	313.14	281.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0		17.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0		17.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7.64		287.6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7.64		28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4	7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22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22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4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19	48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41.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34.26	334.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842.04	4,800.21	10,041.8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19.49	1,119.4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42	10.4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88.92	本年支出合计	16,935.55	6,893.72	10,041.8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46.6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收入总计	16,935.55	支出总计	16,935.55	6,893.72	10,041.8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47.09	781.88	4,665.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19	397.30	80.89
20101	人大事务	6.90		6.90
2010108	代表工作	6.90		6.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5.23	397.30	57.93
2010301	行政运行	429.37	397.30	32.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6		25.86
20132	组织事务	12.48		12.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48		12.48
20133	宣传事务	3.58		3.5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		65.11
20809	退役安置	65.11		65.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5.11		6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21004	公共卫生	8.39		8.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9		8.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26		334.2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26		334.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4.26		334.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3.28		3,373.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4.28		3,294.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6.52		56.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37.75		3,237.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		49.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0		49.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01.79	313.14	788.65
21301	农业农村	814.15	313.14	501.0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9.77		219.7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4.38	313.14	281.2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7.64		287.6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7.64		28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4	7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22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22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42		10.42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1.88	665.41	116.47
工资福利支出		665.41	665.4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27	117.2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3.56	113.5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06	107.0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1.16	41.1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10	22.1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8.65	78.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25	32.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84	30.8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10	13.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53	12.5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5	6.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7	0.6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3	18.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7		116.4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79		8.79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30		0.30
培训费	培训费	1.89		1.89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78		3.7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		3.6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62		6.6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		6.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9.77		19.7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18.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2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6.8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41.83
103	非税收入	10,041.83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41.83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41.8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41.83		10,04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1.83		10,041.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1.83		10,041.8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48.55		4,548.5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93.28		5,493.28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7.00	7.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6.47	116.47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116.47	116.4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杏花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及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62.04	62.04				
2022年杏花村镇退职主干补贴	5.90	5.90				
杏花村镇2023年退役军人再就业及转业志愿兵工资	39.56	39.56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预备费	237.75	237.75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	3,000.00	3,000.00				
杏花村镇清香大道10KV架空线路迁移费	56.52	56.52				
杏花村镇2022年度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0.22	0.22				
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	224.06	224.06				
杏花村镇2023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	49.40	49.40				
2022年结转-花村镇2022年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汾财行〔2022〕284-3号	2.91	2.91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汾财农〔2022〕71-2号	30.00	30.00				
杏花村镇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	8.39	8.39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编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资金-汾财预〔2022〕173号	29.60	29.60				
杏花村镇生物锅炉热用户补贴款	110.20	110.20				
2023年杏花村镇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206.01	206.01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5,493.28		5,493.28			
杏花村镇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13.00	13.00				
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233.44	233.44				
杏花村镇2022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	219.77	219.77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4,548.55		4,548.55			
杏花村镇安监车辆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23杏花村镇其他交通费用	2.10	2.10				
杏花村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13.70	13.70				
杏花村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25.55	25.55				
杏花村镇司机工资	4.51	4.51				

杏花村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	15.09	15.09				
杏花村镇村级纪监督员工资	2.90	2.90				
2023杏花村镇伙食补助	6.63	6.63				
杏花村镇2023年计生转移支付	4.20	4.20				
杏花村镇2023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项目	0.80	0.80				
杏花村镇2023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5.00	5.00				
杏花村镇2023第一书记补助	3.25	3.25				
杏花村镇2023年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6.90	6.90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第一书记补助款	1.61	1.61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关工委活动经费项目-汾财预（2022）66号	0.34	0.34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选派到村任职党员干部工作经费-汾财行（2022）286-3号	9.57	9.57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汾财行（2022）285-11号	10.42	10.42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汾财行（2022）393-3号	3.58	3.58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机关办公场所维护费、镇环境卫生整治及办公经费-汾财预（2022）148号	4.93	4.93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汾财预（2022）101号	0.50	0.50				
杏花村镇网格运行经费	12.20	12.20				
杏花村镇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0.66	0.6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1, 446. 63	1, 446. 63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1, 446. 63	1, 446. 63		
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汾财农〔2022〕70-2号)	9. 91	9. 91		
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汾财农〔2022〕72-2号)	7. 79	7. 79		
杏花村镇2022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 00	2. 00		
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	1, 426. 93	1, 426.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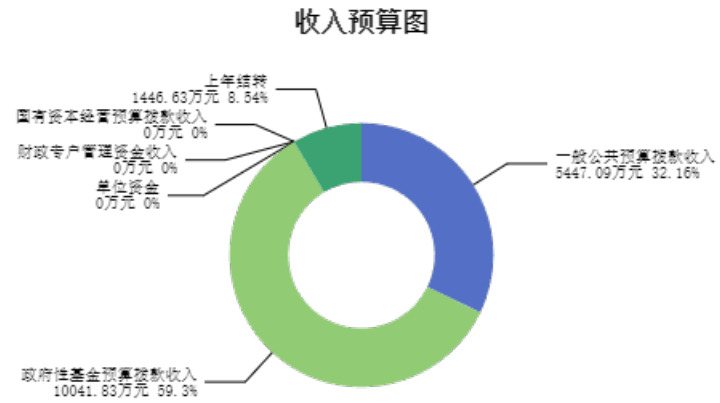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6,935.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488.92万元，上年结转1,446.63万元，比上年增加15149.72万元，增加848.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项目较多，增加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5493.28万元，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4548.55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3000万元，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1426.93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预备费237.75万元，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233.44万元，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224.06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6,935.5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488.92万元，上年结转1,446.63万元，比上年增加15149.72万元，增加848.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项目较多，增加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5493.28万元，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4548.55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3000万元，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1426.93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预备费237.75万元，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233.44万元，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224.0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6,935.5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47.09万元，占32.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41.83万元，占59.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46.63万元，占8.5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693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88万元，占4.62%；项目支出16153.67万元，占95.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935.5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93.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41.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488.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46.6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0.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5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4.2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842.04万元、农林水支出1,119.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44万元、其他支出10.4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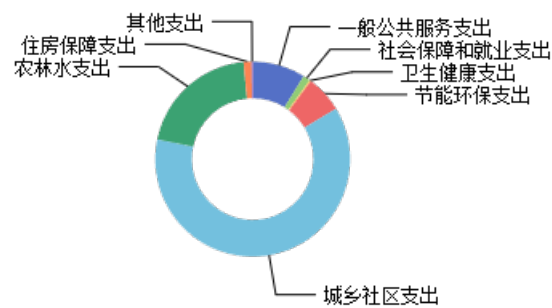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47.09万元,比上年增加3661.26万元 ， 增加205.0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47.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8.19万元，占8.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1万元，占1.20%；卫生健康支出12.59万元，占0.23%；节能环保支出334.26万元，占6.14%；城乡社区支出3,373.28万元，占61.93%；农林水支出1,101.79万元，占20.23%；住房保障支出71.44万元，占1.31%；其他支出10.42万元，占0.1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1.8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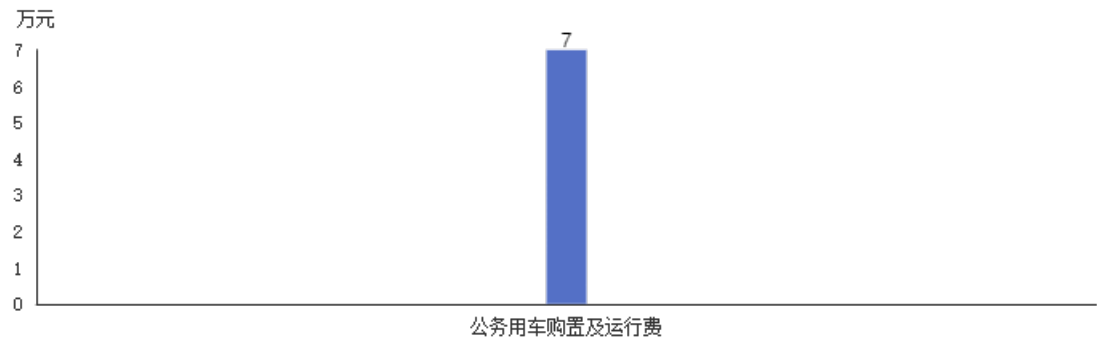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65.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16.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6.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19万元，增长20.97%，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含有事业人员其他交通费

用18.96万元，从而导致公用经费增多。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经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日常办公开支。政府公务用车2辆交通费按2.5万元/辆测算，安监站公务用车交通费按2万元/辆测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11.8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

其他运转类项目（22项）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选派到村任职党员干部工作经费、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关工委活动经费项目、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机关办公场所维护费、镇环境卫生整治及办公经费、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文明实践奖补资金、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2023杏花村镇其他交通费用、杏花村镇2023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项目、杏花村镇2023年计生转移支付、杏花村镇2023年乡镇人大活动经费、杏花村镇2023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杏花村镇安监车辆运行维护费、杏花村镇网格运行经费、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第一书记补助款、杏花村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杏花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杏花村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杏花村镇司机工资、杏花村镇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杏花村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2023杏花村镇伙食补助、杏花村镇2023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24项）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党员教育培训经费、2022年杏花村镇退职主干补贴、杏花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及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杏花村镇2023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预备费、杏花村镇清香大道10KV架空线路迁移费、杏花村镇生物锅炉热

用户补贴款、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编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资金、杏花村镇2023年退役军人再就业及转业志愿兵工资、杏花村镇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杏花村镇2022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2023年杏花村镇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杏花村镇2022年度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杏花村镇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70-2号)、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72-2号)、杏花村镇2022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汾财行（2022）284-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22.5		年度资金总额：		29,12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2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2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4号文件精神和、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年初预算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涉及我单位55680元，用于我单位2022年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剩余资金29122.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4号文件精神和、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提高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4号文件精神和、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年初预算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涉及我单位55680元，用于我单位2022年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剩余资金29122.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4号文件精神和、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年初预算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涉及我单位55680元，用于我单位2022年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剩余资金29122.5元。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4号文件精神和、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年初预算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涉及我单位55680元，用于我单位2022年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剩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9122.5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912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综合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党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2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7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104		年度资金总额:		99,1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9,1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10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立项依据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99104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991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127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7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912	年度资金总额:	77,9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7,9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91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立项依据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7912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79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141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清管大道提质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69,297	年度资金总额：	14,269,2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269,2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69,297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管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4269297元。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大本相关内容执行的，我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招标代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清管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426929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清管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4269297元。				清管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渭大道全长	1182.94米	数量指标	汾渭大道全长	1182.94米		
			汾渭大道红线宽	60米		汾渭大道红线宽	60米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程总金额		14269297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金额	1426929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速发展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157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2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2】84号文件精神,为了实现汾阳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2年度杏花村镇汾酒社区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共计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2】8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实现杏花村镇汾酒社区正常高效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乡镇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财行【2022】84号文件精神,为了实现汾阳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2年度杏花村镇汾酒社区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共计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财行【2022】84号文件精神,为了实现汾阳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2年度杏花村镇汾酒社区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共计2万元。				根据吕财行【2022】84号文件精神,为了实现汾阳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2年度杏花村镇汾酒社区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共计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社区正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149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汾财预(2022)1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交通劝导员16人,每人每月工作经费300元,共计6个月;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共计693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交通劝导员16人,每人每月工作经费300元,共计6个月;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共计69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交通劝导员16人,每人每月工作经费300元,共计6个月;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共计69300元。剩余维护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管理站维护费	5000元	成本指标	管理站维护费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农村道路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642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汾财农〔2022〕71-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9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2022年选派到村任职党员干部工作经费-汾财行(2022)286-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717		年度资金总额:		95,7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7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71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现调整组织部汾财行【2022】73-3号2022年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10万元。2022年剩余资金95717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6-1号文件、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村级基层组织服务群众工作开展,提高到村任职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现调整组织部汾财行【2022】73-3号2022年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10万元。2022年剩余资金9571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现调整组织部汾财行【2022】73-3号2022年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10万元。2022年剩余资金95717元。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现调整组织部汾财行【2022】73-3号2022年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10万元。2022年剩余资金95717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	95717元	成本指标	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单	9571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基层组织服务群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基层组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121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编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资金-汾财预〔2022〕17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经杏花村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杏花村晋文旅全产业链规划与杏花村镇乡村振兴结合起来,编制杏花村镇乡村振兴规划,规划费用为296000元。							
立项依据		杏政字【2021】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提升镇村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由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直接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经杏花村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杏花村晋文旅全产业链规划与杏花村镇乡村振兴结合起来,编制杏花村镇乡村振兴规划,规划费用为29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经杏花村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杏花村晋文旅全产业链规划与杏花村镇乡村振兴结合起来,编制杏花村镇乡村振兴规划,规划费用为296000元。					为了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经杏花村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杏花村晋文旅全产业链规划与杏花村镇乡村振兴结合起来,编制杏花村镇乡村振兴规划,规划费用为296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编制总金额	2960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总金额	29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	有效壮大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壮大	有效壮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30922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第一书记补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20		年度资金总额：		16,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12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结转2023年资金161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结转2023年资金161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结转2023年资金16120元				2022年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结转2023年资金161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金额	1612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16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059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关工委活动经费项目-汾财预〔2022〕6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75		年度资金总额：		3,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剩余结转金额337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剩余结转金额337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剩余结转金额3375元。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剩余结转金额337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金额	3375元	成本指标	金额	3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关工委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112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机关办公场所维护费、镇环境卫生整治及办公经费-汾财预(2022)14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301.08		年度资金总额:		49,30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301.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301.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承担的各项检查、观摩活动较多,对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投入很大人力、物力;另外配合307国道拓宽改造工程,对镇政府院墙、大门等进行了修缮整治;为了改善机关干部工作及休息环境,对部分办公室进行了修缮,等等。为保障全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特向上级申请拨付工作经费80万元。其中:为迎接酒业博览							
立项依据		杏政字【20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我镇承担的各项检查、观摩活动较多,对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投入很大人力、物力;另外配合307国道拓宽改造工程,对镇政府院墙、大门等进行了修缮整治;为了改善机关干部工作及休息环境,对部分办公室进行了修缮,等等。为保障全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特向上级申请拨付工作经费80万元。其中:为迎接酒业博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镇承担的各项检查、观摩活动较多,对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投入很大人力、物力;另外配合307国道拓宽改造工程,对镇政府院墙、大门等进行了修缮整治;为了改善机关干部工作及休息环境,对部分办公室进行了修缮,等等。为保障全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进,特向上级申请拨付工作经费80万元。其中:为迎接酒业博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金额	49301.08元	成本指标	金额	49301.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镇各项工作正常开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镇各项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546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汾财行（2022）393-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791		年度资金总额：		35,7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7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791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2022年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6.6万元、观摩分类资金5.5万元。合计文明实践奖补金12.1万元。剩余资金35791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做好我镇文明实践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2022年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6.6万元、观摩分类资金5.5万元。合计文明实践奖补金12.1万元。剩余资金35791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2022年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6.6万元、观摩分类资金5.5万元。合计文明实践奖补金12.1万元。剩余资金35791元。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2022年全市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6.6万元、观摩分类资金5.5万元。合计文明实践奖补金12.1万元。剩余资金3579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村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明实践奖补总金额	35791元		成本指标	文明实践奖补总	3579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文明实践站各项工作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文明实践站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151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汾财行(2022)285-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214		年度资金总额:		104,2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2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2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19万元。2022年底剩余资金10421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行政执法的有效执行,保障乡镇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乡镇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19万元。2022年底剩余资金10421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19万元。2022年底剩余资金104214元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28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19万元。2022年底剩余资金10421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及时		质量指标	符合度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104214元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10421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行政执法的有效执行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行政执法的有效执行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142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杏花村镇退职主干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960		年度资金总额:		58,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8,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96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的通知,下达农村退职主干人员补贴,我镇农村退职主干41人,生活补助589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的通知及相关农村退职主干生活补助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的通知及相关农村退职主干生活补助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的通知,下达农村退职主干人员补贴,我镇农村退职主干41人,生活补助589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的通知,下达农村退职主干人员补贴,我镇农村退职主干41人,生活补助58960元。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的通知,下达农村退职主干人员补贴,我镇农村退职主干41人,生活补助5896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主干人数	41人		数量指标	退职主干人数	4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职主干补贴金额	58960元		成本指标	退职主干补贴金	589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三基建设、促进农村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三基建设、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退职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村退职干部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131805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杏花村镇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0,054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60,0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0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2023年1-4季度主干岗位报酬656994元、非主干岗位报酬604800元、村级办公费798260元,合计206005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2023年1-4季度主干岗位报酬656994元、非主干岗位报酬604800元、村级办公费798260元,合计206005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2023年1-4季度主干岗位报酬656994元、非主干岗位报酬604800元、村级办公费798260元,合计2060054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2023年1-4季度主干岗位报酬656994元、非主干岗位报酬604800元、村级办公费798260元,合计206005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两委主干报酬	1261794元	成本指标	两委主干报酬	1261794元
			村级办公经费	798260元	成本指标	村级办公经费	798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41053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杏花村镇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250		年度资金总额:		6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6,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25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53人*5元*250天=66250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53人*5元*250天=6625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53人*5元*250天=66250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53人*5元*250天=662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3人	
		质量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	≥98%		质量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	≥98%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经费	66250元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经费	66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顺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311507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杏花村镇其他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051107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4,360.86	年度资金总额：	2,334,360.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34,360.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4,360.8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 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 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 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 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34360.86元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34360.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目顺利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211613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交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至青银高速收费站汾酒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道路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交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190942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预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7,529.1		年度资金总额:		2,377,52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7,52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7,52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吕梁市2022年的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设计总长4058.641米。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市政府拨付(1)、清雪大道-新石线范围内路灯修复工程款49.8万元;(2)、配电网改造工程24.9万元;(3)、工程技术服务劳务外包人工工资3-12月的10.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2)126号 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政字(2022)126号 文件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吕梁市2022年的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设计总长4058.641米。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市政府拨付(1)、清雪大道-新石线范围内路灯修复工程款49.8万元;(2)、配电网改造工程24.9万元;(3)、工程技术服务劳务外包人工工资3-12月的10.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吕梁市2022年的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设计总长4058.641米。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市政府拨付(1)、清雪大道-新石线范围内路灯修复工程款49.8万元;(2)、配电网改造工程24.9万元;(3)、工程技术服务劳务外包人工工资3-12月的10.6万元。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吕梁市2022年的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设计总长4058.641米。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市政府拨付(1)、清雪大道-新石线范围内路灯修复工程款49.8万元;(2)、配电网改造工程24.9万元;(3)、工程技术服务劳务外包人工工资3-12月的1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设计总长	4058.64米	数量指标	项目设计总长	4058.64米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377529.1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377529.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杏花村镇整体经济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杏花村镇整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181650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及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422		年度资金总额:		620,4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20,4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42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杏花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430222元。2022年上半年(1-6月)成员岗位报酬190200元。合计620422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杏花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430222元。2022年上半年(1-6月)成员岗位报酬190200元。合计62042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杏花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430222元。2022年上半年(1-6月)成员岗位报酬190200元。合计620422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改项目,杏花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430222元。2022年上半年(1-6月)成员岗位报酬190200元。合计62042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	430222元	成本指标	四季度主干岗位	430222元		
			成员岗位报酬	190200元	成本指标	成员岗位报酬	190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成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成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131527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2年度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9.6		年度资金总额:		2,2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0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9.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2年,我镇“乡镇八大员”1人,2022年第三次领补贴1人,金额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三基建设,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人社局对原“乡镇八大员”调查摸底情况,按照市财政下拨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2年,我镇“乡镇八大员”1人,2022年第三次领补贴1人,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2年,我镇“乡镇八大员”1人,2022年第三次领补贴1人,金额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乡镇八大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原“乡镇八大员”	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进行发放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进行发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乡镇八大员工龄补	2209.6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乡镇八大	220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原“乡镇八大员”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原“乡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乡镇八大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原“乡镇八大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060932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2年汾渭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97,700.61		年度资金总额:		2,197,700.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7,700.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7,700.6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特色产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全市共种植面积为 5.523332 万亩,每亩财政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特色产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高粱基地建设,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出苗后以镇(街道)组织验收,由镇(街道)直接发种植主体”。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特色产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全市共种植面积为 5.523332 万亩,每亩财政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特色产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全市共种植面积为 5.523332 万亩,每亩财政补助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特色产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全市共种植面积为 5.523332 万亩,每亩财政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6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6个		
			涉及户数	714户		涉及户数	714户		
			涉及亩数	10730.96亩		涉及亩数	10730.96亩		
		质量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高粱补助金额	2197700.61元	成本指标	高粱补助金额	2197700.6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221533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							
项目实施计划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32500元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547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总额	8000元		成本指标	关工委活动工作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关工委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526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3】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综治中心建设经费5万元,共计13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3】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3】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综治中心建设经费5万元,共计13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3】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综治中心建设经费5万元,共计13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3】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综治中心建设经费5万元,共计13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总	130000元	成本指标	三级综治中心运	1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做好乡镇平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211521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624		年度资金总额:		2,240,6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40,6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62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户籍人口36263人,2023年1-12月环							
立项依据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户籍人口36263人,2023年1-12月环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户籍人口36263人,2023年1-12月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户籍人口36263人,2023年1-12月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人口数	36263人	数量指标	乡镇人口数	36263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环境卫生补助资金	2240624元	成本指标	2023年环境卫生	22406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环境卫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061014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年计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计生服务中心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计生服务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员工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员工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508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年退役军人再就业及转业志愿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624.52		年度资金总额：		395,624.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95,624.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624.5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 程玉勇，基本工资=2000+400+600+90+150=3240*12=38880元，取暖费=3280元，医保单位部分=3000*6.5%*12=2340元，养老保险=3540*16%*12=6883.2元，公积金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	6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人员	1人		转业志愿兵（士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395624.52元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395624.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131929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年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9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9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9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9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9000元。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9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9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镇人大代表数	69人		数量指标	涉及镇人大代表数	69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总额	69000元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6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060957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920		年度资金总额:		83,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3,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92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文件请示及市领导批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镇申请疫情防控经费8.39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文件请示及市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程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文件请示及市领导批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镇申请疫情防控经费8.39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文件请示及市领导批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镇申请疫情防控经费8.392万元,				根据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文件请示及市领导批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镇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83920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83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进行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734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从2023年起纳入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形成责任明晰、机制健全、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基层安全治理新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从2023年起纳入财政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从2023年起纳入财政预算。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从2023年起纳入财政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总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总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消防工作所	有效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532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4,009		年度资金总额:		494,0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4,0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4,0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m²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4610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											
立项依据		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项目管护工程项目为杏花村镇年初预算项目,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大本相关内容执行的,我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新石线、汾渭大道两侧行道树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我镇绿化景观的有效管护,决定实施该工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m²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中汾南门至辛庄村段4610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养护期限自2020.4.1至2025.3.30。管理方案实行区域承包方式,对苗木浇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管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m²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4610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石线全长	5002.8m	数量指标	新石线全长	5002.8m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95%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9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总金额	494009元	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总金额	49400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061026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安监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安全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监车辆数	1辆	数量指标	安监车辆数	1辆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	20000元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安监人员出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安监人员出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监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监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051035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459.12	年度资金总额:	255,459.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5,459.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459.1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战人员正常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基本工资:1880*7*12=15792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养老单位部分:3903*0.16*12*7=62456.32元;大额医保单位部分:3*12*7=252元;基本医疗保险:3903*0.58*12*7=21210.6元。参战人员工资合计(7人)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参战人员正常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基本工资:1880*7*12=15792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养老单位部分:3903*0.16*12*7=62456.32元;大额医保单位部分:3*12*7=252元;基本医疗保险:3903*0.58*12*7=21210.6元。参战人员工资合计(7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数	7人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数	7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参战人员工资总额	255459.12元	成本指标	参战人员工资总	255459.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基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战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战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051233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将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补助款列入乡镇、街道财务预算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街道纪委负责,考核村级监察监督员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村级纪检监察员	1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监督员总金额	29040元		成本指标	监督员总金额	29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人员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311437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858.72	年度资金总额:	150,858.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858.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858.7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组通字【2022】22号精神,关于印发《关于聘用武乾英等65人为村(社区)工作人员》的通知,杏花村镇涉及4人,大学生村官基本工资:2250*12*4=108000元;养老保险:3903*0.16*12*4=29975.04元;基本医疗保险:2903*0.58*12*4=13137.6元;生育保险:2*12*4=114元;工伤保险					
立项依据		根据汾组通字【2022】22号精神,关于印发《关于聘用武乾英等65人为村(社区)工作人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村级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到村工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乡镇村级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到村工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乡镇村级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到村工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				确保乡镇村级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到村工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大学生到村任职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涉及大学生到村	4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到村任职工资总额	150858.72元	成本指标	到村任职工资总	150858.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到村工作聘用人员基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到村工作聘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051729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485,489.86	年度资金总额:	45,485,489.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485,489.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485,489.8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程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款	45485489.86元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款	45485489.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	有效加快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建成全国最	有效加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3231152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932,800		年度资金总额:		54,93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4,93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32,8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杏花村东堡: 晋文旅项目中的晋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 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 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 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 人均耕地1.46亩标准, 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 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人, 计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12号 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晋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政字〔2023〕12号 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一、杏花村东堡: 晋文旅项目中的晋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 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 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 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 人均耕地1.46亩标准, 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 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人, 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杏花村东堡: 晋文旅项目中的晋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 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 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 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 人均耕地1.46亩标准, 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 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人, 计				一、杏花村东堡: 晋文旅项目中的晋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 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 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 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 人均耕地1.46亩标准, 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 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人, 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	54932800元	成本指标	需缴纳被征地农	5493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晋文旅项目、古村项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晋文旅项目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71718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清管大道10KV架空线路迁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5,245		年度资金总额：		565,2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65,2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5,24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杏花村镇清管大道北段（起点为杏花村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道路全长1191.965米，红线宽度为50米。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有10KV架空高压线路位于规划路面施工范围，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2021年6月24日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将该线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2）26号 文件请示及市委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清管大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杏花村镇清管大道北段（起点为杏花村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道路全长1191.965米，红线宽度为50米。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有10KV架空高压线路位于规划路面施工范围，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2021年6月24日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将该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杏花村镇清管大道北段（起点为杏花村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道路全长1191.965米，红线宽度为50米。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有10KV架空高压线路位于规划路面施工范围，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2021年6月24日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将该线				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杏花村镇清管大道北段（起点为杏花村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道路全长1191.965米，红线宽度为50米。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191.96米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191.96米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涉金额	565245元	成本指标	所涉金额	5652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速发展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021643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生物锅炉热用户补贴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0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市住建下属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所涉生物质锅炉用户所在镇/村进行入户核查,经核实杏花村镇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的农户共有1102户,费用11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的农户冬季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市住建下属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所涉生物质锅炉用户所在镇/村进行入户核查,经核实杏花村镇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的农户共有1102户,费用11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市住建下属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所涉生物质锅炉用户所在镇/村进行入户核查,经核实杏花村镇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的农户共有1102户,费用110.2万元。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市住建下属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所涉生物质锅炉用户所在镇/村进行入户核查,经核实杏花村镇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的农户共有1102户,费用110.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的农	1102人	数量指标	使用生物质锅炉	1102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物锅炉热用户补贴金额	1102000元	成本指标	生物锅炉热用户	110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使用生物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31616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2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司机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机人员工资总额	45120元		成本指标	司机人员工资总额	4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机人员生活稳定，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机人员生活稳定，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051239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3】5号文件精神,根据党建引领基层网格治理的要求,网格按照村(社区)两委干部的职数和城区网格的要求进行划分。500人以下的村,每个网格每月工作补助200元;500人(含500人)-2000人(含2000人)的村,每个网格每月补助250元;2000人以上的村,每个网格员每月工作补助300元。社区每个网格每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法【2023】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动村(社区)网格工作,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网格员每月考核情况发放岗位报酬。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政法【2023】5号文件精神,根据党建引领基层网格治理的要求,网格按照村(社区)两委干部的职数和城区网格的要求进行划分。500人以下的村,每个网格每月工作补助200元;500人(含500人)-2000人(含2000人)的村,每个网格每月补助250元;2000人以上的村,每个网格员每月工作补助300元。社区每个网格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政法【2023】5号文件精神,根据党建引领基层网格治理的要求,网格按照村(社区)两委干部的职数和城区网格的要求进行划分。500人以下的村,每个网格每月工作补助200元;500人(含500人)-2000人(含2000人)的村,每个网格每月补助250元;2000人以上的村,每个网格员每月工作补助300元。社区每个网格每				根据汾政法【2023】5号文件精神,根据党建引领基层网格治理的要求,网格按照村(社区)两委干部的职数和城区网格的要求进行划分。500人以下的村,每个网格每月工作补助200元;500人(含500人)-2000人(含2000人)的村,每个网格员每月工作补助300元。社区每个网格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补助经费	66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补助经费	6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推动村(社区)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推动村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51055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镇制定的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按实际情况统筹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涉及社区	1个		涉及社区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网格运行经费	92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网格运行经费	92000元		
	纯社区网格运行经费		30000元	纯社区网格运行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302151032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950		年度资金总额:		136,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6,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9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基本工资:3003*12*2=72072;规范后津补贴:1735*12*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003*2=6006。合计:1369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 基本工资:3003*12*2=72072;规范后津补贴:1735*12*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 合计:13695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 基本工资:3003*12*2=72072;规范后津补贴:1735*12*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003*2=6006。合计:136950元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 基本工资:3003*12*2=72072;规范后津补贴:1735*12*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五星支部书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四项补贴	2352元	成本指标	四项补贴	2352元		
			基本工资	72072元		基本工资	72072元		
			规范后津补贴	41640元		规范后津补贴	41640元		
			13月奖金	6006元		13月奖金	6006元		
			基础绩效	8160元		基础绩效	8160元		
	取暖补贴	6720元	取暖补贴	6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基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星级支部书记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五星级支部书记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03582157211	填报日期:	202212051152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现有公务用车2辆，原值5.3万元，净值1.05万元。

2、房屋情况：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现有房屋面积5044.7m²，原值402.76万元，净值129.12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现有固定资产原值597.38万元，累计折旧411.88万元，净值185.5万元。除车辆及房屋外，现有资产合计189.32万元，净值55.33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共201件，原值106.9万元，净值36.4万元。专用设备共9套，原值65.19万元，净值10.52万元。图书档案1套，原值0.96万元，净值0.9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32件，原值21.57万元，净值8.5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